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弘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弘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釋明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
之用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已規定被告須於「審判中」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，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次按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，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聲請人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，應於聲請狀上釋明用途，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再由法院就被告所敘明之理由，依具體個案審酌裁定許可與否。末按法院認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不合法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鄭弘祥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僅記載：聲請付與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案件警詢卷、偵查卷及地院卷全部卷證影本等語。然上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並非於審判中，而聲請人未釋明是否有符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之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其聲請程式於法未

01 合，惟尚非不可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
02 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
03 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呂 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